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劉小麗議員 (主席)
-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超雄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JP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王慧菁女士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  
防火辦事處)  
曾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譚文豪議員申請再次加入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1)708/16-17(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要求再次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函件(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悉)(只備英文本))

主席請委員參閱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要求再次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並邀請他們考慮有關申請。委員考慮並接納譚議員的申請。

## **II 現時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

(立法會 CB(1)690/16-17(01)號文件 —— 劉小麗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90/16-17(02)號文件 —— 劉小麗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90/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提供的文件)

###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690/16-17(04)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90/ —— 政府當局就  
16-17(05)號文件 2017年2月21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議案

3. 於下午4時27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她接獲由姚松炎議員、尹兆堅議員、邵家臻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5項議案。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議案並無異議。主席邀請該5名委員逐一就其議案發言。

4. 姚松炎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種子基金予非牟利團體作申請墟市及社區經濟之用，以推動墟市及社區經濟的長遠發展。"

5. 主席將姚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 尹兆堅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建議，就著地政總署遞交的閒置土地列表及團體過往曾成功舉辦墟市的地點，即時展開地區諮詢及深入研究，以配合墟市的長遠發展。"

7. 主席將尹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8. 邵家臻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善用閒置街市，作社區廚房之用，以避免繁複的牌照申請，真正做到給街坊租用或借用製作食物，在墟市或街市擺賣，讓無資本的街坊，可透過社區廚房發揮自己的才能。"

9. 主席將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0. 許智峯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動進行研究，以及作地區諮詢，收集全港市民對設立熟食墟市的意見，並探討各項可行措施。"

11. 主席將許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2. 郭家麒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一)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設立「區區有墟市」的政策，並訂立短中長期的墟市計劃，可供團體申請營辦墟市的地點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 本委員會建議簡化墟市申請機制，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墟市統籌，及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配合，主動協調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地政總署、消防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處理十八區墟市申請，制定一套具體簡易的申請機制，一站式處理墟市申請與營辦。

(三)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種子基金予非牟利團體申請，以推動墟市發展。”

13. 主席將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便利墟市設立的措施*

(a)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建議的回應：

- (i) 政府當局應簡化現時的申請程序，並制訂全面的指引，以方便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有關指引應包括向管有不同種類場地的相關部門取得准許的程序、相關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及區議會在審批不同種類的墟市建議書方面的角色和職能)；
- (ii)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可參考為美食車先導計劃而設立的專責辦事處)，以統籌所有地區的墟市申請，並在過程中向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 (iii) 政府當局應以用地的所在位置、大小、狀況及遊人流量等作為考慮因素，就全港適合用作設立墟市的用地制訂列表，以替代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而編製的列表；
- (iv) 政府當局應就於不同地區發展墟市的可行性進行全港性顧問研究，並就相關事宜徵詢本地社區的意見；

在公共租住屋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場地舉辦墟市

- (b) 房屋署在甚麼條件下會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提供場地，以舉辦涉及現金交易的商業活動；
- (c) 按照土地契約或公契的規定，房屋署須取得其他業主同意，方可在公屋屋邨的公用地方設立墟市，有關的土地契約或公契的條款及條件為何；
- (d)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意見的回應：
  - (i) 在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場地所設立的墟市，原則上應可進行涉及金錢交易的商業活動，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墟市籌辦者才須事先就有關活動尋求相關部門的批准；
  - (ii) 放寬康文署在審批使用康樂場地設立墟市的申請時所採用的嚴格規定；及

*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 (e) 政府當局對於在會議席上通過的 5 項議案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842/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下午 4 時 13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4 時 45 分。委員表示贊同。)

(於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以處理有關議案。)

###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譚文豪議員申請再次加入小組委員會</b>			
000454 – 000514	主席	委員考慮並接納譚議員的申請。  [立法會 CB(1)708/16-17(01)號文件]	
<b>議程第 II 項——現時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b>			
000515 – 000936	主席	主席簡介墟市籌辦者就其申請設立墟市以售賣百貨及熟食的經驗而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程序、所需的相關牌照、所遇到的困難及改善建議  [立法會 CB(1)690/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0/16-17(02)號文件]	
000937 – 00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申請設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包括審批程序和各類場地的負責部門的準則，以及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申領的牌照  [立法會 CB(1)690/16-17(03)號文件]	
002048 – 002823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荃景圍街市(將於不久關閉)改建為社區廚房，讓墟市經營者準備食物，以供在墟市出售，讓他們無須申請相關牌照。  政府回應時表示——  (a)關閉荃景圍街市的建議已提交荃灣區議會以供考慮；  (b)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與相關部門討論已關閉的街市日後的用途；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對社區廚房持積極而開放的態度，如項目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取得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和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將協助倡議者申請營運社區廚房所需的相關牌照。	
002824 – 00343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設立專責工作小組，以統籌墟市申請，並於申請過程中為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服務。</p> <p>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在申請過程初期階段(例如在向區議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之前)為墟市籌辦者提供協助。</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如已徵求負責擬開設墟市的場地的部門同意，並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將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聯繫相關部門；</p> <p>(b) 食環署亦會向墟市籌辦人反映相關部門的要求；</p> <p>(c) 除政府部門外，部分場地或有其他私人業主，設立墟市亦須徵求他們同意；及</p> <p>(d) 政府將檢討現行申請程序，務求簡化程序和提升申請審批的效率。</p>	
003432 – 003949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述天秀墟，並指出政府當局主動為該墟市尋覓地點，並物色籌辦者管理該墟市。鑒於申請程序複雜，尤其是各部門及區議會處理墟市建議的做法各有不同，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擬備一套有關設立墟市的全面指引(包括列出項目倡議者及區議會須採取的程序)，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p> <p>政府解釋，部門採用透明的機制審批墟市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墟市籌辦者就協助他們遵從有關規定而提出的觀點和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0 – 00453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關注到就墟市建議向所在社區和區議會尋求支持的程序複雜，當中可能涉及多方，包括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分區委員會、由區議會委任的委員會以及整個區議會。他詢問若相關的任何一方對某墟市建議有異議，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該建議。至於在房屋署轄下場地設立的墟市，梁議員認為，房屋署原則上應容許有關墟市進行涉及金錢交易的商業活動，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墟市籌辦者才須事先就有關活動尋求批准。</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墟市籌辦者會與本地社區溝通，如有異議，他們會對建議作出所需調整；</p> <p>(b) 房屋署會考慮個別墟市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亦可考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容許現金交易；及</p> <p>(c) 就梁議員建議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籌辦的墟市應可進行涉及現金交易的商業活動，食衛局會向房屋署反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d)段採取行動
004532 – 0051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表示，房屋署不派任何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應對該署作出譴責。他促請——</p> <p>(a) 政府當局制訂全港 18 區各自設立墟市的政策；</p> <p>(b) 食衛局 / 食環署帶頭協調各部門以一站式方法處理墟市申請，包括辦理相關牌照；及</p> <p>(c) 政府當局設立種子基金予非政府機構申請，以推動墟市的發展。</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墟市建議可因應各區區情而各有不同，而不同區議會對有關建議或許看法各異，故政府認為由下而上的方式更為可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食環署將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倡議者聯繫相關部門(包括負責場地的部門)及申請相關牌照；及</p> <p>(c)食環署將與相關部門討論有何可行方法簡化現時的申請程序。</p>	
005114 – 00595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指派人員協助墟市籌辦者。</p> <p>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在較早階段向墟市籌辦者提供協助。</p> <p>政府重申——</p> <p>(a)食環署在接獲墟市建議後將聯絡籌辦者，以了解詳情，如時間、地點、墟市的性質及規模；</p> <p>(b)食環署會指派專責人員，為籌辦者提供所需援助和意見，以協助他/她申請相關牌照；及</p> <p>(c)食環署會就相關地區民政事務處和部門(包括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所屬範疇事宜，聯繫該等民政事務處和部門。</p>	
005957 – 010443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重申其建議，即以試驗個案模擬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讓小組委員會更明白政府當局在審批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籌辦者在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p> <p>政府同意就姚議員的建議與他聯繫。</p> <p>姚議員及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全港適合用作設立墟市的用地制訂列表，以方便公眾人士提出申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a)段採取行動
010444 – 010947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p>林議員表示，上水石湖墟是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而北區區議會亦支持在該用地設立墟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可參考為美食車先導計劃而設立的專責辦事處)，以統籌所有地區的墟市</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申請，並在申請過程中向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服務。</p> <p>政府表示——</p> <p>(a) 在石湖墟擬設立墟市的場地屬食環署管理；</p> <p>(b) 北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在擬議場地設立墟市；及</p> <p>(c) 墟市籌辦者需要向北區區議會提供進一步詳情，以協助區議會討論和考慮建議。</p>	
010948 – 011932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或指派專責人員統籌墟市申請，並就全港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制訂列表。他關注到在公屋屋邨籌辦墟市的困難，因為涉及現金交易的商業活動一般不可進行，而房屋署需要徵求其他業主(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同意，方可在與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公用地方設立墟市。</p> <p>政府表示——</p> <p>(a) 相關部門在審議墟市建議時需顧及其法定權力和職能；</p> <p>(b) 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而編製的列表("空置土地列表")，已隨立法會 CB(1)690/16-17(05)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p> <p>(c) 由於部分公屋屋邨涉及其他業主，推展墟市建議須徵求他們的同意；</p> <p>(d) 房屋署會以與政府政策一致的方式，並按照既定機制，處理墟市建議；及</p> <p>(e) 房屋署會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以提供居民所需的各類非牟利或商業服務。</p> <p>至於民政事務總署在審批墟市申請方面的角色和法定權力，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署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從負責簽發相關牌照的部門或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接獲墟市建議後，將協助區議會就建議進行諮詢，並協助各部門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務求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p>	
011933 – 013139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p> <p>(a) 設立專責辦事處或部門，以統籌墟市申請；</p> <p>(b) 實施試驗計劃，正式確立在部分指定地點設立墟市的做法，尤其在週末期間；及</p> <p>(c) 制訂措施促進墟市的發展，並防止籌辦者可能壟斷墟市的情況。</p> <p>邵議員對發展墟市表示支持，尤其是周末墟市及夜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指派人員統籌墟市申請；</p> <p>(b) 設立種子基金予非政府機構申請，以推動墟市的發展，並統籌地區層面的墟市申請；</p> <p>(c) 設立社區廚房；及</p> <p>(d) 簡化取得在墟市出售熟食的相關牌照的規定及程序。</p> <p>政府察悉委員的建議，並同意與相關部門檢討現行申請程序(包括向相關部門就場地取得准許及取得相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的程序)，研究有何方法簡化有關程序。</p>	
013140 – 01350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認為空置土地列表欠缺細節，而該等用地大部分均不適合設立墟市。政府當局應以用地的所在位置、大小、狀況及遊人流量等作為考慮因素，就全港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制訂列表。</p> <p>政府同意檢討空置土地列表。</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09 – 01392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於不同地區發展墟市(包括熟食墟市)的可行性進行顧問研究，並就相關事宜諮詢本地社區及區議會。作為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可在已對發展墟市表示支持的地區設立墟市。  政府回應時表示，政府已主動聯繫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鼓勵他們積極考慮墟市建議。各區已接獲多項於多個選址(如離島區)舉辦墟市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a)段採取行動
013928 – 01451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按照土地契約或公契的規定，房屋署須取得其他業主同意，方可在公屋屋邨的公用地方設立墟市，有關的土地契約或公契的條款及條件為何。  政府表示，房屋署已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公屋屋邨居民所需的各類商業服務(如流動中醫診所)。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b)及(c)段採取行動
014514 – 01514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可參考為美食車先導計劃而設立的專責辦事處)，以協助墟市籌辦者物色合適用地，並向相關區議會尋求支持，以在各地區設立墟市。  主席詢問消防處就設立熟食墟市方面向籌辦者提供的協助，尤其是在符合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  消防處回應時表示，處方在接獲由其他部門轉介有關設立熟食墟市的申請後將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活動的消防風險。當局鼓勵籌辦者在熟食墟市使用電力翻熱熟食，惟當局亦可考慮容許使用卡式石油氣瓶。消防處會訂立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條件，供籌辦者/經營者遵從。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a)段採取行動
015145 – 01574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察悉，深水埗有多個墟市均成功籌辦，並指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其他地區分享當中的成功經驗，以鼓勵墟市的發展。  政府重申，墟市建議可因應各區區情而各有不同，而不同區議會對設立墟市一事或許看法各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25 – 020330	主席 邵家臻議員 郭家麒議員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放寬在審批於康樂場地設立墟市的申請時所採用的嚴格規定。  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在 18 個區議會分區各自設立墟市的政策，連同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政府答覆姚議員時表示，市民如有意就獲納入空置土地列表的用地索取進一步詳情(如確實位置)，可聯絡相關的分區地政處。分區地政處亦可在有需要時特別就某一用地安排實地視察。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d)段採取行動
020331 – 02043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就姚松炎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431 – 02050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500 – 020545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就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546 – 02061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613 – 02073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736 – 02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